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605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06055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103年學年制「國民旅遊卡」補助費請領之檢核系統
「核發作業」及「例外處理」作業，請依聯邦商業銀行信
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函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104年6月17日(104)聯信卡字第0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